

深圳歌力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十一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者出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 2 月 3 日)	(1)《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全票通过
	(2)《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3)《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4)《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 4 月 4 日)	(1)《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票通过
	(2)《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3)《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4)《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5)《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6)《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7)《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8)《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
	(10)《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6 年 5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6 年 6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全票通过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票通过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交易对方	全票通过
	2、标的股权	全票通过
	3、转让价款	全票通过
	4、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全票通过
	5、决议有效期	全票通过
	(4)《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票通过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全票通过
	(6)《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全票通过
	(7)《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律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全票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票通过
	(9)《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6年7月8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票通过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16年8月12日)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2)《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全票通过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全票通过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全票通过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8月17日)	(1)《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全票通过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8月25日)	(1)《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 次临时会议(2016年8月29日)	(1)《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2016年10月27日)	(1)《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 次临时会议(2016年11月24日)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票通过
	(2)《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二、 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已拥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运作中各层面均能保证制度的有效执行。

信息披露做到及时、准确、完整；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真实、标准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我们一致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通过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股权激励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

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180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邓莎莎、陈思等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五）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 7900 万元的价格协议收购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持有的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上林”）16%股权。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前海上林间接控股法国企业 IRO SAS，IRO SAS 为法国轻奢设计师品牌 IRO 的运营主体。截至报告发布日，前海上林 16%股权已完成资产过户。

通过此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的行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办理，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六）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歌力思投资为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分别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9200 万人民币及 75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为一年。

(七)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在认真审阅《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与所处环境,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 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关联交易等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行为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存在风险的事项。

(九) 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各种方式,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其次,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最后,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